

陈有西：冤案平反难在何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9_99_88_E6_9C_89_E8_A5_BF_EF_c122_485774.htm二十多年前，贵州一个青年上班时溜出去同女朋友谈恋爱，在山坡上发生了关系。来了两个歹徒，把男的绑了扔在一边，把女的轮奸后杀害了。男的挣扎下山报了案。公安破了好多天破不了案，就认定是这个男的杀人强奸。精斑DNA检验检出了男的精子，现场细节又是完全交待一致，审讯人就反复刑讯突审。男的熬不过，想想女朋友也确实是自己害了她，不如一起死了，就承认自己杀人强奸。到法院翻供，退回补充侦查公安又打。他于是不再翻供。高级法院核准死刑，执行了。两年后，四川某看守所搞深挖犯罪，一个押犯交代了贵州还有一个命案，对另一人审讯，也证实了。杀人经过和现场细节的口供传真回贵州，贵州警方才知出了大事。真正的罪犯后来也被判了死刑，但冤死的再也活不过来了。赔偿了二万多元。法院、检察院、警察撤了调了一批。这次湖北京山的余祥林杀妻案，余坐了十几年牢，被杀的妻子居然回来了。于是全国媒体大哗，一时成了典型冤案。当地公、检、法又捅了个大娄子。为什么这类案件，都要到真正的凶手抓获、死者出现，才能够平反昭雪？假如没有这样铁证如山的证据出现，这样的冤案能否被平反？被发现？可以负责地说，这个机率是零。这个答案有点寒心，但这个答案不会错。刑事案件其实还是法院审判质量最好的一块。因为这个审判马虎不得。它的好多证据都是物证，象血液，象指纹，象尸体，象凶器，很难伪造，也很难任意解释。因此，刑事法官不好当。出

现一个硬证据，你再掩盖也掩盖不了。正因为如此，法院对刑事案件都是高度重视的。象湖北该案，高级法院实际上把好了死刑关，才没有把这个“杀妻犯”判死刑。但高级法院这样认识，为什么县法院和中级法院仍要判他15年？除了“死者”家属大闹法院、公安的压力外，“有罪推定”、“刑讯逼供”、“口供定案”都是主要原因。最高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就该案向新闻界说：从审判机关的角度来看，有关司法理念需要调整和变更。第一，对刑法的功能和刑事诉讼制度的作用要全面认识。除了惩罚和打击犯罪、还有更重要的功能，或者是同等重要的功能，那就是保护无辜和维护人权。第二，要用司法的手段来保护人权、保护无辜，那么就要有一个选择，出现疑罪的时候是疑罪从无，还是疑罪从轻。第三，如果出现疑罪，或者疑罪比较多的情况下，事实有很多疑问的情况下，我们到底是从民意还是从事实？不管将来有关观念的改变或者更新发生到什么程度，审判机关必须要严守，无论是死刑案件还是其他案件，审判机关作为一个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必须严把事实关，确保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。最高法院这样的认识，实际上并不是现在才有的。只是这一次，有了一个可以大声说出来的机会。在原先的“专政”和阶级斗争思维下，一个人一旦抓起来，他就是阶级敌人，就是专政对象，就是罪犯。保护这样的人，阶级立场到哪里去了？实际上，姑息刑讯逼供，重视口供定案、搞疑罪从轻、甚至疑罪从有，在我国几十年的法院刑事审判中，其实长期存在。没有暴露出来的问题比这要多得多，严重得多。只是其他的冤案，没有死人复活、真凶出来这样的铁证，根本不可能让错案如此毫无保留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

。让媒体这样穷追猛打，让专家这样评头品足。冤案为什么平反难？因为在口供定案的审判方式中，没有的事实变成了有口供，唯一的方式只有刑讯，屈打成招。也就是说，这样的案件一旦暴露，第一道公权力环节恰恰是罪魁祸首。而这些人行为，是职务行为，一旦盖了大印，就不是某一个人的事，而是这个机关的事。办案的人、审批的人、参加的人、签字的人，都要一起担责任。到了检察，他有审查和监督的责任，他没有把好关诉过去了，他也有责任，而且不是一个人责任，公诉人、批捕处长、起诉处长、检察长也有责任；到了法院，主审人有责任、合议庭有责任、庭长有责任、审判委员有责任、院长有责任。再到二审，法院、检察都有同样一群人有责任。这个案件如果是政法委讨论过同意过的，他们也有责任。因此，平反一个冤案，涉及的机关不下十个，涉及的有司法权的实权人士，不下几十个。集体负责能够防止错案，而错案一旦形成，则无法平反。因为后果影响面太大了。还有公权力的威信问题。为一个被告要损害这样一大片机关和有权人士的声誉，一般干脆不提起复查。牺牲一个，保护大家。有时复查了，为了掩盖前面的错案，不惜再制造新的错案。一错到底，大家安全。这就是围绕冤案的一种博弈，往往以在押人的失败告终。刑事案件这样，民事、商事、行政案件的错案就更严重，因为这类案件的证据，大多数都可以有多种理解，法官解释起来得心应手。法院对理解不同的错误判决，从未就不会认为是错案。有的民事法官于是就肆无忌惮。这类案件的错案社会上也不会引起轩然大波。因为谁说你的理解观点就是对的？凭什么法院一定要接受你的观点？有的全国权威的民法专家论证过的案件，年青的

法官偏就要判他输。甚至还得意地说：“专家有什么了不起？他的论证我看也不会看，我照样把它当废纸！”根本不可以有刑事证据这样的确定性，不可能有死人回家这样的没有歧义的铁证。因此，这一块的错案，纠正起来比刑事案件要难上一百倍。万院长对记者说：错案是无法避免的，是否司法不公应该从最后纠正的结果看。司法队伍的素质要提高，目前的司法制度要改革，要努力使司法公正得到实现。我们期望中国的司法改革从理念上和实践上都有更快的突破。作者：陈有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副主任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